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0〕36号

关于印发 2019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市级配套资金自评核查意见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0〕9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 2019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2019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预算安排 400 万元。经审核，本项目绩效自评审核得分为 75.5 分，核查

等级为“中”（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一）自评组织开展。

1. 材料填报质量仍不够高。

项目单位填报的材料质量总体仍不够高。一是部分信息填写不完整，数量指标“生态公益林承保面积”“商品林承保面积”和成本指标“每亩森林保险保费”均未明确相应的预期值和实现值单位；二是填报数据不准确，例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列示“生态公益林承保面积”评价年度实现值为966.71万亩，但是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韶关市各区县政策性公益林保险承保覆盖率表列示生态公益林总面积为966.72亩，两者数值不一致；三是产出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例如项目单位将“资金到位率”这一资金管理指标错误设置为时效指标，再如项目单位将“资金支付率”这一数量指标错误设置为时效指标；四是数量指标“商品林承保面积”评价年度预期值（465.02万亩）测算不准确，根据《2019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项目单位测算商品林1157.6万亩，按投保40%计算，“商品林承保面积”评价年度预期值应为463.04万亩；五是部分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一般，例如社会效益指标“林业从业人员关注度”未明确相应的指标计算公式和目标值 $\geq 80\%$ 的数据支撑来源，再如可持续发展指标“林农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和“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为评价标准不够合理，未能凸显量化

的效益。

2. 部分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一方面事项管理类材料不够齐全，例如项目单位未提供《2019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中“生态公益林承保面积”和“商品林承保面积”测算依据文件；再如项目单位未提供森林报销宣传工作佐证材料；另一方面绩效表现类材料不够齐全，例如项目单位未提供受益群众调查人数、数据分析方法等满意度调查材料，效益完成情况的准确性有待商榷。

（二）资金使用管理。

该项目2019年市本级预算资金400万元，实际支出4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资金支出不够规范。

部分补贴金额收款单位发票开具时间比财政支付时间晚一个月以上，资金支付存在风险，例如韶关市林业局提交第一季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政策性森林保险报表时间是2019年6月3日，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支付入账时间是2019年6月26日，而保费收款方发票开具时间是2019年7月26日。

2. 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不相匹配。

2018年第三季度市级部分保费延至2019年3月支付，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不匹配，且项目单位未对此进行详细说

明。

3. 发票管理不够到位。

《韶关市 2019-2020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合同》规定“乙方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经各县（市、区）林业局盖章确认的政策性森林保险清单、报案清单、理赔清单等相关报表报给甲方，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应的各级财政发票至林业部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款方每季度发票提交时间远超合同约定时间，例如第一季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收款方发票开具时间是 2019 年 7 月 26 日。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政策宣传推进的有效性仍存疑。

有效的政策宣传对于增强广大林农和林业企业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提高林农和林业企业的参险意愿，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具有重要作用。《韶关市 2019-2020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合同》规定“甲方需配合乙方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等媒体，深入乡村广泛宣传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但是项目单位仅简单描述了政策性森林保险宣传情况，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例如宣传方案、宣传对象意见反馈情况等，政策宣传推进的有效性仍存疑。

2. 项目监管情况不明。

项目单位未充分阐述各县（市、区）政策性森林保险风险评估、投保登记、理赔等环节的监管情况，例如未充分阐明如何对承保、理赔等相关数据进行核实，以及如何监督承保机构

按照合同履行保险赔偿责任等。

3. 季度数据与结算数据统计口径不明。

项目单位未明确告知季度结算和总结算数据统计口径，数据核算准确性存疑。例如商品林任务分配表结算的商品林总面积为 1162.56 万亩，而 2018 年四季度、2019 年第一季度、2019 年第二季度、2019 年 7 月 1 至 8 月 31 日韶关市政策性森林保险报表列示的商品林总面积则分别为 1147.78 万亩、1162.61 万亩、1162.61 万亩。

（四）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单位共设置了 7 个产出指标和 7 个效益指标，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但是存在如下问题：

1. 项目产出时效一般。

总体而言，每个季度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拨付时效一般，从每个季度工作结束到资金拨付到位至少 1 个半月以上，更有甚者历时 3 个多月，例如 2019 年第二季度（2019 年 4 月 1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韶关市政策性森林保险实际补贴用款计划申请时间是 2019 年 8 月 21 日，保费支出时间是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相差 3 个月。

2. 保障水平偏低。

韶关市公益林、商品林每亩保险金额不分树种、林龄，以亩为投保计量单位，每亩保险金额平均为 500 元，相比海南省公益林保险金额每亩 600 元，商品林（含金华林）保险金额每亩 600-1,200 元，韶关市政策性森林保障程度稍显不足。此外，

2020年广东省农业厅下发的《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中公益林、商品林每亩保险金额均为1,200元。由此可见，2019年韶关市公益林、商品林每亩保险金额平均为500元的保障水平偏低。

三、相关建议

（一）自评组织开展。

1. 完善自评工作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在开展自评组织工作中，建立自评工作小组，针对每项自评材料推行质量双人核查机制，以提升项目信息填报的准确性。

2. 提升项目绩效指标科学性。

一是将“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支付率”指标调整为“保费支付及时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每季度是否及时拨付保费；二是结合往年数据，进一步量化、明确“林农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指标的目标值，提升指标的可衡量性；三是进一步明确、细化“林业从业人员关注度”“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的数据收集方法、数据分析方法以及数据质量核查要求，提升数据准确性。

（二）资金使用管理。

1. 适当调整收款方发票提交时间。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保险公司、财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的特性，适当调整收款方发票提交时间，确保合同规定时间的可操作性，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

2. 进一步完善资金支出管理制度。

为降低资金支出风险，建议项目单位在“先开发票后支付”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项目单位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支出管理制度，避免出现补贴金额收款单位发票开具时间比财政支付时间晚一个月以上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加大对林业经营者政策宣传力度，对提升林业经营者对政策性森林保险的认知和拓展森林保险业务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建议由项目单位、各县（市、区）林业局、当地村委（居委）、保险公司综合运用微博、抖音、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宣传渠道和座谈会、公告栏等线下宣传渠道，采取漫画、小视频等多元宣传形式开展联合宣传，提升整体宣传效果。

2. 完善项目监管材料。

建议项目单位补充完善各县（市、区）政策性森林保险风险评估、投保登记、理赔等环节的监管情况材料，如理赔清单、理赔调查核实记录等，以便进一步评估项目单位落实受灾生态公益林地保险理赔事宜情况。

3. 规范项目实施工作流程。

建议项目单位从政策宣传、保险风险评估、投保登记、理赔等环节入手，编制全流程工作规范手册，明确相关利益方工作责任与工作规范，确保项目有序、高质推进，避免出现季度数据与结算数据统计口径不一致等现象。

（四）项目产出效益。

1. 提升保费支出时效。

建议项目单位从政策性森林保险清单、报案清单、理赔清单等相关报表报送、各级财政发票报送、林业部门用款计划报送等环节入手，进一步缩短保费支出时长，尽可能在一个月内支付，避免延期 3 个多月的情况。

2. 提升森林保障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充分考虑地区风险水平，并结合林业经营者实际需求和林木成本、土地流转成本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在现有的保障水平上，适当提升保险金额，不断提高森林保障水平。

附件：2019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绩效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局资源环境和综合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